**项目编号：SXCY2025-21**

**宜川县第三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及购置托**

**育机构相应设施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宜川县第三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048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_Toc9686)4**

**[第四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7](#_Toc30671)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7](#_Toc22897)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_Toc3645)08**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括**

宜川县第三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及购置托育机构相应设施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一单元8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日15时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Y2025-21

项目名称：宜川县第三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及购置托育机构相应设施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7797.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宜川县第三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及购置托育机构相应设施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647797.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 活动场地改造及购置托育机构设施设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47797.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第三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及购置托育机构相应设施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第三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及购置托育机构相应设施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年检报告，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

3.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并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3.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一单元8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15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3日15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一 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第三幼儿园

地址：宜川县城北关三幼巷19号

联系方式：182914554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一单元802室

联系方式：0911-86888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1-8688810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宜川县第三幼儿园  地址：宜川县城北关三幼巷19号  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18291455454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一单元802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911-8688810 |
| 1.1.4 | 项目名称 | 宜川县第三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及购置托育机构相应设施设备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项目预算 | 647797.00元 |
| 1.2.4 | 最高限价 | / |
| 1.3.1 | 磋商内容 | 活动场地改造及购置托育机构相应设施设备 |
| 1.3.2 | 工 期 | 30天 |
| 1.3.3 | 质保期 | 一年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年检报告，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并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9.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  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电子邮箱：[471993164@qq.com](mailto:sxzb9@126.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
| 1.9.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至[471993164@qq.com](mailto:sxzb9@126.com)），逾期不再接受。 |
| 1.10 | 是否接受  分包 | 不接受分包 |
| 2.2.1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2.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025年7月3日15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10000.00元整（壹万元整）**  **备注：SXCY2025-2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限：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由公司账户（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缴纳到下列账户：  **开户单位：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马家湾支行**  **账 号：61050168980000000758**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
| 3.7.4 |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  2.响应文件电子U盘壹份（响应文件Word和PDF各壹份），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U盘名称为供应商名称，不按要求按废标处理。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 4.1.3 | 封套上写明 | 1.采购人名称：  2.标注 “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版或资格证明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1.5 | 装订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缝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2.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一 厅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不予退还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7月3日15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一 厅 |
| 5.3 | 资格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年检报告，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并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开标当天，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胶装加盖公章同响应文件一起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以便对其磋商资格进行审查。有给定格式的需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8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 9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0 | 偏离 |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 | |
|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质保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供应商应是通过投标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9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进口

不得出现进口产品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拟签订文本）；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将电子版发至[471993164@qq.com](mailto:sxzb9@126.com)，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2.4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法律条文**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第6小条.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资料

二、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三、报价一览表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技术方案

六、商务方案

七、其它资料

3.1.2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3.2.3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磋商单位的磋商。

3.2.5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3.2.6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拆开报价。

3.2.7第二次报价。

进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8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须经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综合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向成交供应商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估算价的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磋商保证金。

3.4.5采购人终止采购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磋商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磋商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6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3.4.7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依照采购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成交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公司有权扣留其磋商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供应商中标后未能按规定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6）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8）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10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一。

**3.5 资格审查内容**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年检报告，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并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开标当天，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胶装同响应文件一起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以便对其磋商资格进行审查。有给定格式的需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资格证明文件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3.7.6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资格证明文件和所有的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3.7.7未按本章第3.7.1项至第3.7.6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档案袋或其他密封袋，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或分别包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资格证明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至第4.1.2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供应商须登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每家单位只允许提交壹套《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供应商须在其登记填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备注”栏注明，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作为向供应商出具的签收凭证存根。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磋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磋商程序（摘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介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确认供应商身份。

（5）请采购人、监标人和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共同查验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监标人宣布审核结果。

（6）由采购人和监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不通过，该供应商无权进入下一步开标程序。

（7）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由监标人和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共同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监标人宣布审核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采购代理机构接标人在开标大会结束后，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将其磋商响应文件退回。

（9）启封磋商响应文件，休会（请各供应商代表不要远离会场，保持通信畅通，以便磋商小组及时通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

（10）将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11）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后，再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并按给定格式报出不可更改的第二次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为最终评定的依据，并作为成交价格，参与综合比较与评价。

（12）磋商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3.3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3.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3.8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9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磋商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3.11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7.1.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7.2.1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拟签订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赔偿成交金额的10%的损失。违约后，磋商保证金和赔偿金一并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4.4为保证采购合同的履行，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7.4.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7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4.8政府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9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10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5%。

7.4.1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2.3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9.2.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7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9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10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1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磋商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2.13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3.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2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3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9.5 投诉**

9.5.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9.5.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7质疑**

9.7.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7.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7.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7.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7.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9.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7.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7.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7.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7.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7.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②）。**

**附件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公章：

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②**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有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0.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发布公告征集，征集不够的，可由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推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时，经财政部门批准，也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若继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然不足3家，且只有2家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继续与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只有1家的，先按废标处理，如采购单位有特殊需求，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10.4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如果因此导致报价在预算之内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0.5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6磋商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  审查 | 资格要求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款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1项规定 |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
| 有效磋商价格 | 小于（含等于）本工程磋商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47分  商务部分：23分  磋商报价：30分 |
| **2.2.2** | | **评标方法** | **详细评审** |
| **2.2.3** | |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满分47分）** |
| 技术标  部分  （47分） | | 实施方案  （满分24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方案②供货方案③进度计划④应急方案⑤技术要求。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3.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24分）**  ①施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供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③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④应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⑤技术要求：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满分6分； |
| 资源配置计划  (满分5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合理计划；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5）**  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25分，满分2.5分；  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25分，满分2.5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满分4.5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②工序穿插保证措施③特殊情况保证：夜间、雨季、高低温等其它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工序穿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特殊情况保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安全技术措施  （满分4.5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教育培训。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安全教育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质量技术措施  (9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质量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2.2.4** | | **商务部分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满分23分）** |
| 商务标  部分  （23分） | | 同类业绩  （满分2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分，最高2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
| 项目团队  （满分12分） | **一、评审内容**  拟派项目组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内容包括①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②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满分12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专业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经验丰富，技术性高的人员。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6分；  ②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6分； |
| 售后服务  (满分9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安全保障承诺③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符合本项目实施的方案；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服务质量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安全保障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2.2.5** | | **磋商报价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 磋商报价 | | 30分 |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2、未超出财政预算，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3、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4、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宜川县第三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及购置托育机构相应设施设备磋商文件，由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编制，经采购人审定、备案后发售。

## 1. 评标方法

1.1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期合理、方案可行；

（3）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4）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工期、质量、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1.3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服务内容与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有效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3.1.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1.3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分值及评审要素一览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包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2初步评审

3.2.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标前采购人需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磋商小组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量化打分。

**3.3.2技术部分的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3.3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供应商有效报价αi：磋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当出现价格汇总错误、单价与合不符时，必须以磋商小组修正的为准，否则不再参与评标。

**3.3.4商务标评审，详见上述评标办法前附表。**

**3.3.5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3.6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按照评标排序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总价和综合单价）为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以此类推**。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成交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经采购人及监管同意后项目废标。

**3.3.7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附件A: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且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

（5）响应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项目的要求；

（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商务条款偏离的；

（7）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严重缺失的。

（8）投标人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9）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0）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11）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2）附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工期、履约验收）与响应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3）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4）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5）有重大缺漏项的；

（16）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17）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1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9）照抄或复印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的；

（20）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2）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磋商文件要求的；

（23）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信息有误的。

（24）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A2 .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合同（拟签订文本）

合同编号：

**一、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宜川县第三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及购置托育机构相应设施设备。

工程地址：宜川县第三幼儿园内。

**二、工程工期：**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2.成交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或签订补充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合同总价款：**合同价款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以最终投标结果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计算，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工程技术资料：**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五、知识产权：**即成交人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六、施工的组织**

1.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1.1采购人通过授权的方式委派总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质量验收、安全管理、竣工结算等具体事宜。

1.2成交人以投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委派总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管理职责，为本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http://www.fdcew.com/Soft/jzsg/Index.html" \t "_blank)等方面向采购人直接负责。具体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安排施工过程、把控材料及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事宜。

2.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成交人向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开工。因施工现场条件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工的，成交人应该向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提供延期开工申请，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明确开工时间。

3.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因施工现场条件、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成交人应该向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提供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等情况说明文件，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确认方可执行。因暂停施工导致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4.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因出现地震等不可抗力、重大变更等非成交人因素的非正常情况，工期可顺延，由成交人提交工期顺延情况说明并由采购人（监理工程师）确认。

5.工期奖罚条件。

5.1采购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技术资料的，成交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5.2成交人每延迟交工一天，按照竣工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赔偿给采购人。

6.项目施工进展计划。

成交人要根据工期要求，制定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安排，编制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计划表，应当明确具体的开竣工日期及重大施工节点。

7.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各参建方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办法，落实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

8.成交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工程，在施工中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成交人交工时需提交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施工技术资料及采购人所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10.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现场各类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不得造成损失或浪费。否则，由成交人负责恢复到原样并承担一切损失。

**七、工程质量保证**

1.成交人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3.成交人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分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48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八、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由成交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应按设计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但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采购。

2.成交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递交产品的所有资料（含相关复检报告，复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向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投入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3.若发现成交人以伪劣充抵或与采购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采购人有权让成交人更换直到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4.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九、工程设计的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根据采购人确定变更范围，经设计人出具相关变更证明文件 。

2.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若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按相应项目成交人投标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建设工期不变。

**十、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成交人实施完成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且到达采购人要求时，方可进行验收。

2.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验收条件时，由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

3.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不得少于4套。

4.工程质保期为：1年。

**十一、款项结算：**

####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成交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人所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如果在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各类纠纷，由成交人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同时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成交人进行考核和扣罚。成交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培训与教育。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熟悉并接受采购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3.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4.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5.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负。成交人必须办理所有工人的人身安全保险，工地工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均由成交人负责。

6.成交人应加强安全管理，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有关机械设备、车辆和行人进出、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干净。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等均按采购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7.成交人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8.交工前，成交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室内外环境打扫干净，达到正常使用的卫生、环境条件，否则扣除成交人所需费用。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发生地震、瘟疫、骚乱、戒严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造成的相关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成交人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合同份数不低于五份，具体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需商定。**

**十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合同草案规定。**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代理机构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一单元802室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承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0911-8688810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名称** | **产品内容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游戏材料** | | | |
|  | 1 | 复制浴室用品 | 1.材质：榉木+其他。 2.尺寸：真实物品 3.功能：浴室用品 托盘尺寸：小号20\*25\*4.6cm | 套 | 1 |
|  | 2 | 客厅物品与卡片 （相似对应物品） | 1.材质：木质+布艺+纸卡 2.尺寸：仿真客厅家具 3.功能：木质托盘（小号20\*25\*4.6cm） | 套 | 1 |
|  | 3 | 餐厅物品与卡片 (相似对应物品） | 1.材质：木质+纸卡。 2.尺寸：仿真餐厅家具 3.功能：中国风托盘（小号24.2\*17.8\*2.3） | 套 | 1 |
|  | 4 | 电器类与卡片 (相似对应物品） | 1.材质：木质+纸卡。 2.尺寸：仿真电器 3.功能：木质托盘（小号20\*25\*4.6cm） | 套 | 1 |
|  | 5 | 炊具与卡片 （相似对应物品） | 1.材质：不锈钢+纸卡 2.尺寸：4中厨房炊具 3.功能：木质托盘（小号20\*25\*4.6cm） | 套 | 1 |
|  | 6 | 涂抹果酱（蓝色） | 1.抹（蓝色）-条纹圆碗 2.抹（蓝色）-手柄调味碟 3.抹（蓝色）-条纹椭圆盘 4.抹（蓝色）-方形切板（塑料） 5.抹（蓝色）-果酱涂抹器 6.抹（蓝色）-不锈钢夹子 7.密胺托盘（蓝大号38\*26\*1.3cm） | 套 | 1 |
|  | 7 | 做饭团B | 1.做饭团B-条纹圆碗 2.做饭团B-条纹盅 3.做饭团B-条纹椭圆盘 4.做饭团B-饭团神器 5.做饭团B-圆形切板 6.密胺托盘（黄大号31\*22.5\*1.3cm） | 套 | 1 |
|  | 8 | 彩泥中华面点师 | 1.材质：面粉、水、天然色素 2.尺寸：多尺寸规格 3.功能：中华面点彩泥捏传统文化代代传春节包饺子、中秋做月饼端午裹粽子……宝宝动手动脑，了解中华传统文化！ | 套 | 1 |
|  | 9 | 分享食物1 | 1.玻璃花边盆 2.透明冰桶 3.方形切板 4.圆形切板 5.手持切板 6.整理架 | 套 | 1 |
|  | 10 | 分享食物2 | 1.花型碟 2.心形碟 3.手持调料碟 | 套 | 1 |
|  | 11 | 插花的工作 | 1.插花-大口高玻璃花瓶 2.插花-小口高玻璃花瓶 3.插花-瓷花瓶 4.插花-玻璃壶 5.插花-南瓜玻璃花瓶 6.插花-迷你玻璃花瓶 7.插花-小号瓷花瓶 8.插花-中国风碟子 9.插花-白色瓷碟2个 10.插花-不锈钢漏斗 11.插花-剪刀 12.插花-编织篮子 13.仿瓷托盘（大号38.5\*29\*1.8cm） | 套 | 1 |
|  | 12 | 洗手工作套装 | 1.洗手-铁艺桶，盆，壶 2.洗手-白色方形瓷碟3个 3.洗手-木刷子 4.洗手-香皂 5.洗手-围裙 6.洗手-手套抹布 7.洗手-圆形抹布 | 套 | 1 |
|  | 13 | 洗布工作套装 | 1.洗布-铁艺桶，盆，壶 2.洗布-洗布板 3.洗布-绿色篮子 4.洗布-围裙 5.洗布-手套抹布 6.洗布-圆形抹布 | 套 | 1 |
|  | 14 | 洗碗台 | 材质：榉木 尺寸：160\*35\*45cm 功能：不仅为孩子提供了一个方便的衣物清洁设施，还在维护卫生、保障孩子们的健康和舒适度、支持教师的工作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套 | 1 |
|  | 15 | 擦玻璃的工作 | 1.擦玻璃-刮板 2.擦玻璃-喷壶 3.擦玻璃-抹布 4.擦玻璃-收纳盒 | 套 | 1 |
|  | 16 | 切黄瓜 | 1.切-双耳陶瓷碗 2.切-条纹圆碗 3.切-不锈钢夹子 4.切-削皮器 5.切-水果分割器 6.切-菜板 7.密胺托盘（大号38\*26\*1.3cm） | 套 | 1 |
|  | 17 | 切鸡蛋 | 1.切-双耳陶瓷盘 2.切-条纹圆碗（大） 3.切-条纹盅（小） 4.切-切蛋器 5.切-不锈钢夹子 6.切-鸡蛋收纳盒 7.切-水果分割器 7.密胺托盘（大号38\*26\*1.3cm） | 套 | 1 |
|  | 18 | 切香蕉B | 1.切香蕉B-双耳陶瓷盘 2.切香蕉B-条纹圆碗 3.切香蕉B-玻璃船盘 4.切香蕉B-方形切板 5.切香蕉B-不锈钢夹子 6.切香蕉B-水果分割器 7.切香蕉B-切香蕉器 8.密胺托盘（黄大号38\*26\*1.3cm） | 套 | 1 |
|  | 19 | 切苹果B | 1.切苹果B-双耳陶瓷盘 2.切苹果B-条纹圆碗 3.切苹果B-条纹盅 4.切苹果B-条纹椭圆盘 5.切苹果B-苹果分割器 6..切苹果B-塑料菜板 7.切苹果B-水果分割器 8.仿瓷托盘(粉大号38.5\*29\*1.8cm） | 套 | 1 |
|  | 20 | 榨橙汁 | 1.榨（橙汁）-条纹圆碗 2.榨（橙汁）-条纹盅 3.榨（橙汁）-凉水壶 4.榨（橙汁）-榨汁器 5.榨（橙汁）-小切板 6.榨（橙汁）-果酱刀 密胺托盘（黄大号38\*26\*1.3cm） | 套 | 1 |
| **生 活 区** | 21 | 叠毛巾 | 1.小竹筐， 2.五条毛巾 | 套 | 1 |
| 22 | 擦亮镜子 （粉托盘） | 1.擦镜子-小喷瓶 2.擦镜子-小瓷碟 3.擦镜子-海绵 4.擦镜子-小棉布 5.密胺托盘-粉（小号17\*24\*1.3cm） | 套 | 1 |
| 23 | 卫生工具整理架 | 1.弹尘 2.扫把 3.迷你拖把 4.桌面扫把 5.编织扫把 6.玻璃刮板 7.清洁架 | 套 | 1 |
| 24 | 擦鞋 | 1.鞋刷子 2.抹布 3.增亮鞋油 4.竹篮(26\*16\*8cm) | 套 | 1 |
| 25 | 洗贝壳 | 1.大玻璃碗（中） 2.若干贝壳 3.刷子 4.贝壳盘 5.香皂 6.海绵 7.小白托盘 | 套 | 1 |
| 26 | 擦叶子 | 1.小喷壶 2.绿色柱状瓷碗 3.小叶盘 4.棉球 5.篮子 | 套 | 1 |
| 27 | 给植物 浇水 | 1.浇水壶 2.海绵 3.竹篮 | 套 | 1 |
| 28 | 两层开放柜 | 材质：榉木 尺寸：105\*30\*35cm 功能：摆放玩教具，可以帮助孩子们学习如何整理和归位物品（适合0-2岁） | 个 | 2 |
| 29 | 方桌（圆柱脚） | 材质：榉木 尺寸：60\*60\*H高35/40/45/50/55cm 功能：不仅为孩子们提供了一个宽敞的工作和活动空间，还在支持教学活动、促进社交互动、组织集体活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个 | 2 |
| 30 | 爬架爬板组合 | 双面爬坡滑板：榉木+多层板 120\*30\*7.5cm 可折叠爬架：榉木，90\*68\*65cm 按需求拼搭、组合 功能：可以锻炼肌肉，增强力量和协调性 | 个 | 1 |
| 31 | 钻爬三件套 | 钻爬洞：榉木，45\*45\*45cm 钻爬护栏：榉木，45\*45\*45cm 钻爬转向：榉木，140\*45\*45cm 按需求拼搭、组合 功能：训练婴幼儿四肢协调能力、锻炼平衡力、协调能力和肌肉力量 | 套 | 1 |
| 32 | 洞网攀爬架 | 材质：榉木+多层板 尺寸：80\*82\*71cm 功能：促进婴幼儿的感官刺激、运动发展和认知能力 | 个 | 1 |
| 33 | 平衡板 | 材质：多层板 尺寸：82\*30\*1.5cm 功能：可以锻炼儿童的平衡力，也锻炼儿童肢体协调、大脑与感官灵敏度。 | 个 | 2 |
| 34 | 双人树叶沙发 - 嫩绿色 | 尺寸：86×46×61cm。 采用木框架，环保耐磨皮和高密度泡棉包覆，皮革中PH值、甲醛及可裂解出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颜色亮丽、充满童趣的三人树叶造型设计，为幼儿 温馨的学习、休闲环境。 | 个 | 2 |
| 35 | 火车攀爬-攀爬墙-三色 | 材质：环保PVC耐磨皮、高密度泡棉尺寸：48×48×30cm | 个 | 1 |
| 36 | 桌面学习板系列 - 几何形状线条滑轨 | 材质：胶合板；产品尺寸：底板约28\*28\*1.5cm，几何形状块厚度约2cm。内含：桌面学习板系列-几何形状线条滑轨\*1。 | 套 | 1 |
| 37 | 桌面学习板系列 - 多线条滑轨 | 材质：胶合板；产品尺寸：底板约28\*28\*1.5cm，把手约3.4\*3.4\*2cm。内含：桌面学习板系列-多线条滑轨\*1。 | 套 | 1 |
| 38 | 小把手嵌套拼图 - 动物 | 材质：全椴木夹板；共2款；产品尺寸：底板约21.7x21.7x0.9cm。内含：小把手嵌套拼图-农场动物\*1，小把手嵌套拼图-野生动物\*1。这款带木制小把手的拼图非常适合低龄儿童。面板上印有与拼图相关联的有趣图案，幼儿可以根据面板的凹槽匹配拼图，也可以发挥想象力，将拼图与面板上的图案相结合完成挑战。 | 套 | 1 |
| 39 | 大把手嵌套拼图 - 动物 | 材质：全椴木夹板；共4款；产品尺寸：底板约22.5x22.5x0.9cm。内含：大把手嵌套拼图-农场动物\*1，大把手嵌套拼图-昆虫\*1，大把手嵌套拼图-野生动物\*1，大把手嵌套拼图-海洋动物\*1。 | 套 | 1 |
|  | 40 | 桌面游戏 - 磁性俄罗斯方块 | 材质：桦木、纸制、塑料(PS、PMMA)、铁、磁铁、绳；产品尺寸：约28\*28\*1.8cm。内含：磁性俄罗斯方块板\*1、操作卡\*6。 | 套 | 1 |
|  | 41 | 桌面游戏 - 磁性迷宫板 | 材质：桦木、铁、磁铁、塑料(PS、PMMA)、绳；产品尺寸：约28\*28\*1.8cm。内含：磁性迷宫板\*1。 | 套 | 1 |
|  | 42 | 桌面游戏 - 磁性彩色钻石 | 材质：桦木、纸制、塑料(PS、PMMA)、铁、磁铁、绳；产品尺寸：约28\*28\*1.8cm。内含：磁性彩色钻石板\*1、操作卡\*10。 | 套 | 1 |
|  | 43 | 齿轮游乐园 | 材质：塑料（ABS）；产品尺寸：最大约127\*63mm，最小约31\*23mm。内含：积木\*100、3张学习卡。在基础积木上加入多样化齿轮，通过机械传动使积木生动灵活，锻炼幼儿动手能力，齿轮积木搭建运用，造型原理难度从低到高，锻炼幼儿逻辑思维。 | 套 | 1 |
| 工 作 区 | 1 | 三指抓 | 1.三指抓-三指抓 2.三指抓-金色珠粒小碗 3.木质托盘（小号20\*25\*4.6cm） | 套 | 1 |
| 2 | 倒固体 （一对三） | 1.倒固体（一对三）-尖嘴壶， 2.倒固体（一对三）-三个杯子 3.仿瓷托盘（小号27\*20\*1.3cm） 配件：清洁海绵 | 套 | 1 |
| 3 | 夹的工作 （食物夹） | 1.夹（食物夹）-花边瓷碗 2.夹（食物夹）-花边瓷碗 3.夹（食物夹）-食物夹 4.木质托盘（小号20\*25\*4.6cm） | 套 | 1 |
| 4 | 夹的工作 （筷子夹） | 1.夹（筷子夹）-圆碟 2.夹（筷子夹）-圆碟 3.夹（筷子夹）-筷子枕 4.夹（筷子夹）-木筷子 5.夹（筷子夹）-毛毡球 6.木制托盘（小号27\*20\*1.3cm） | 套 | 1 |
| 5 | 夹衣服的工作 | 1.夹衣服-若干彩色夹子 2.夹衣服-仿真纸质小衣服 3.木质托盘（小号20\*25\*4.6cm） | 套 | 1 |
| 6 | 拧的工作1 | 1.拧木螺丝，尺寸：22.2\*9.2\*6.5cn  2.螺丝尺寸：3\*4cm 3.篮子 4.木质托盘（中号25\*33\*4.6cm） | 套 | 1 |
| 7 | 开与关的工作 （中式六角盒） | 1.开关-抽绳布袋  2.开关-按扣布袋  3.开关-拉链布袋  4.开关-铁盒  5.开关-塑料盒  6.开关-拧盖塑料瓶  7.开关-中式收纳盒 | 套 | 1 |
| 8 | 婴儿螺丝1 | 1.材质：榉木+五金件 2.包装尺寸：21\*7\*8.5cm 3.功能：一个榉木底座，不同尺寸螺丝三组。 | 套 | 1 |
| 9 | 婴儿螺丝2 | 1.材质：榉木+五金件 2.包装尺寸：21\*7\*11cm 3.功能：一个榉木底座，不同尺寸螺母三组。 | 套 | 1 |
| 10 | 工程车与卡片 （相似对应物品） | 1.材质：塑料+纸卡 2.尺寸：5款工程车 3.功能：木质托盘（小号20\*25\*4.6cm） | 套 | 1 |
| 11 | 园林工具与卡片 （相似对应物品） | 1.材质：金属+纸卡 2.尺寸：仿真园林工具 3.功能：木质托盘（小号20\*25\*4.6cm） | 套 | 1 |
| 12 | 文具类与卡片 (完全对应物品） | 1.材质：木质+金属+纸卡 2.尺寸：4款文具 3.功能：中国风托盘（小号24.2\*17.8\*2.3） | 套 | 1 |
| 13 | 概念配对4 | 1.材质：纸质 2.篮子的尺寸：中号 3.功能：概念配对，职业与环境卡片5对配对， | 套 | 1 |
| 14 | 两层开放柜 | 材质：榉木 尺寸：105\*30\*35cm 功能：摆放玩教具，可以帮助孩子们学习如何整理和归位物品（适合0-2岁） | 个 | 2 |
| 15 | 方桌（圆柱脚） | 材质：榉木 尺寸：60\*60\*H高35/40/45/50/55cm 功能：不仅为孩子们提供了一个宽敞的工作和活动空间，还在支持教学活动、促进社交互动、组织集体活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个 | 1 |
| 16 | 桌面学习板系列 - 几何形状线条滑轨 | 材质：胶合板；产品尺寸：底板约28\*28\*1.5cm，几何形状块厚度约2cm。内含：桌面学习板系列-几何形状线条滑轨\*2。 | 套 | 1 |
| 17 | 桌面学习板系列 - 多线条滑轨 | 材质：胶合板；产品尺寸：底板约28\*28\*1.5cm，把手约3.4\*3.4\*2cm。内含：桌面学习板系列-多线条滑轨\*2。 | 套 | 1 |
| 18 | 几何形状套柱 | 材质：红玫瑰、橡胶木、榉木、红花梨；产品尺寸：最大底盘约14.8\*14.8\*6.2cm，最小方块约6.1\*3.8\*1cm。内含：底座\*1、圆形积木块\*4、长方形积木块\*4、三角形积木块\*4、正方形积木块\*4。1个底座、4种不同形状的积木块17个，每个积木块上有不同数量的小圆孔。帮助幼儿认知形状，感知数量和分类，锻炼幼儿手眼协调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多种天然原木（红玫瑰，橡胶木，榉木，红花梨）丰富的深浅色原木搭配，培养孩子的视觉和动手能力。边角打磨光滑，不伤手。 | 套 | 1 |
|  | 19 | 激光打印机 | 产品类型:彩色激光一体机  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最大处理幅面:A3 双面功能:自动 显示屏:5英寸 打印分辨率:1200dpi\*1200dpi  复印分辨率:600dpi\*600dpi  扫描分辨率:600dpi\*600dpi  连续输出速度:22ppm 复印速度:黑白:高达21页/分钟；彩色：高达21页/分钟  扫描速度: 26页/分钟 供纸量:1000张 电源:220V/50Hz | 台 | 1 |
|  | 20 | 护眼智慧黑板 | 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75英寸，分辨率:3840\*2160 ，屏体亮度≧350cd/㎡，屏体对比度≧5000:1，色彩覆盖率NTSC标准下不少于90%；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20点同时触控；屏幕表面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具备≥1路HDMI接口，≥2路USB3.0接口，≥1路USB Type-c接口，≥VGA输入≥1路。 | 台 | 2 |
| **文 化 区** | 1 | 绘本 | 6本，精选世界著名绘本，是儿童优秀的启蒙语言画册 礼仪文化、二十四节气 | 套 | 3 |
| 2 | 花瓣坐垫 | 材质：弹力绒面料+羽绒棉填充 尺寸：直径40cm 功能：用于提供儿童一个舒适、美观且富有创意的座位选择 | 个 | 20 |
| 3 | 帐篷 | 材质：纯棉帆布+松木 尺寸：四杆120\*120\*165cm 包装尺寸：92\*28\*16cm 功能：用于为儿童提供一个安全、私密且富有创意的活动空间 | 个 | 1 |
| 4 | 木屋沙发 | 材质：乌金木+海绵 尺寸：80\*49\*148cm 功能：造型独特且有趣，能够吸引孩子们的注意力，激发他们的好奇心和探索欲望，这种感官刺激有助于孩子们的视觉和触觉发展 | 个 | 2 |
| 5 | 竹子地毯 | 材质：仿羊绒 尺寸：直径140cm 功能：用于为儿童提供一个安全、私密且富有创意的活动空间 | 个 | 1 |
| 6 | 海洋主题地毯 ( 大） | 尺寸：200x150cm。背胶厚度：0.3cm；材质：尼龙 | 块 | 1 |
| **艺 术 家** | 1 | 油画棒36色 | 1.材质：油画棒 2.尺寸：27\*2\*18CM 3.功能：六角笔杆设计握持舒适油画棒采用六角笔杆，贴合手指，握感舒适 | 盒 | 20 |
| 2 | 艺术-印章 | 1.印-印章 2.印-颜料盘 3.木质托盘（中号25.5\*4.6\*33.4cm） | 套 | 1 |
| 3 | 艺术-拼贴画的工作 | 1.拼-拼贴画彩盒 2.拼-胶棒 3.木质托盘（中号25.5\*4.6\*33.4cm） 配件：各种可以用来黏贴的材料 | 套 | 1 |
| 4 | 艺术-黏土 | 1.黏-橡皮泥 2.黏-若干模具  3.编织篮子（中号36\*25\*7cm） | 套 | 1 |
| 5 | 艺术-印章海绵画 | 1.大7字滚刷 2.大号弹弓印花 3.滚筒印花 4.小号弹弓印花 5.滚轮印章 6.大号弹弓滚轮 7.套彩平板滚刷 8.套方形板刷 9.套鱼头板刷 10.套旋转画刷 11.套爆炸款 | 套 | 1 |
| 6 | 艺术-贴纸套装 | 1.贴-贴工盒 2.贴-抽屉盒 3.贴-带盖瓶 | 套 | 1 |
| 7 | 艺术-水彩画的工作 | 1.水彩画-涮笔筒 2.水彩笔-水彩 3.水彩笔-调色盘 4.中国风托盘（小号24.2\*17.8\*2.3） | 套 | 1 |
| 8 | 榉木画板 | 材质：榉木+其他材质 尺寸：56\*(84/110)cm 功能：榉木画板以其自然的质感、坚固的结构和环保的特性，在美术创作、教学、家庭装饰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 套 | 2 |
| 9 | 八音按钟 | 材质：塑料+金属铃铛 包装尺寸：单个直径8cm，高9cm，8个/套 功能：用力按可以发出清脆的声音，有8个颜色，每个颜色的音调不一样，可能培养儿童动手协调能力和音觉感悟，锻炼儿童的手腕力量 | 套 | 1 |
| 10 | 豪华8音音块 | 材质：木制底座 + 红木硬木琴片敲琴音块8块 +一对(2只)敲棒 尺寸：70\*39\*11cm 功能：豪华8音音块因其简单易懂的操作方式和丰富的音色，非常适合用于儿童的音乐启蒙教育。它们可以帮助儿童们初步了解音高、节奏和音乐的基本概念 | 个 | 1 |
| 11 | 中式乐器与卡片 | 1.材质：木质+纸卡 2.尺寸：中式乐器10cm。5款中式乐器 3.功能：中国风托盘（小号24.2\*17.8\*2.3） | 套 | 1 |
| 12 | 西式乐器与卡片 | 1.材质：金属+纸卡 2.尺寸：巴松管8cm，双簧管7.5cm等。4款西式乐器，乐器复制品 3.功能：中国风托盘（小号24.2\*17.8\*2.3） | 套 | 1 |
| 13 | 美发美妆组 | 材质：木制；产品尺寸：烫发棒约13.5\*7.5cm。内含：烫发棒\*1、理发器\*1、吹风机\*1、喷水壶\*1、镜子\*1、梳子\*1、洗发水\*1、剃须刀\*1、剪刀\*1、刷子\*1、理发卡\*1、染发棒\*1、修眉刀\*1、圆风嘴\*1、扁风嘴\*1、海绵沙\*1、收纳包\*1、围裙\*1。 | 套 | 1 |
| 14 | 软木钉 - 几何图形 | 材质：胶合板、铁（表面镀镍）、纸制；产品尺寸：软木板约18\*20\*1.5cm，钉子长约1.1cm。内含：软木板\*2、锤子\*2、钉子\*40、图卡\*3、形状几何片\*67。根据图卡造型，找到正确的颜色形状后，将钉子穿过孔，然后轻轻敲击木板上的钉子，将木制形状固定到位，锻炼幼儿的动脑动手能力，也可以根据幼儿的想象力选择形状并创建想要的任何图像或设计，充分发挥幼儿的创造力。 | 套 | 1 |
| 15 | 迷你积木 | 材质：榉木；产品尺寸：基础方块3\*3\*3cm、双倍基础方块6\*3\*3cm、小三角形3\*3\*3cm、大三角形6\*3\*3cm、拱形6\*3\*3cm、圆锥体3.3\*3cm、圆柱体3\*6cm、半球体3.3\*1.5cm、半圆柱体3.6\*1.8\*3cm、长方体3\*1.5\*3cm、长方体6\*1.5\*3cm、长方体12\*1.5\*3cm、直角三角形6\*3\*3cm、1/4弧形6\*3\*1.5cm、1/4半园3\*3\*1.5cm、四向连接件6\*6\*1.5cm、操作卡片20\*14cm。内含：基础方块x20、双倍基础方块x24、小三角形x12、大三角形x6、拱形x6、圆锥体x4、圆柱体x12、半球体x4、半圆柱体x6、长方体1x8、长方体2x24、长方体3x12、直角三角形x8、1/4弧形x4、1/4半圆x4、四向连接件x2、操作卡片x4。原木色大小、形状不同的积木，纹理清晰、质地均匀，搭配教学卡，能提高幼儿对形状的认知能力还可以搭建城堡、动物、大桥等各种造型，一物多玩，造型各异，丰富幼儿的创作能力。 | 套 | 1 |
| 16 | 建筑大师 | 材质：榉木；产品尺寸：木片约12\*2.4\*0.7cm/片。内含：木片\*300片。 | 套 | 1 |
| 17 | 轨道积木组 | 材质：榉木、ABS；产品尺寸：桥梁约22.5\*6.2\*16cm，救护车尺寸约8.7\*3.1\*3.8cm。内含：积木\*75、学习卡\*1。 | 套 | 1 |
| **科 学 家** | 1 | 月亮变化 | 1.材质：实木 2.包装尺寸：26\*14\*2cm 3.功能：观察月亮变化的过程。 | 套 | 1 |
| 2 | 生命周期 -人类的进化过程 | 1.材质：木质+塑胶 2.尺寸：16.5\*5cm 3.猿-猿人-原始人-直立人-智人，进化过程 双耳棉布筐 | 套 | 1 |
| 3 | 生命周期 -种子的成长过程 | 1.材质：木质+塑胶 2.尺寸:24\*24\*2cm 3.种子-发芽种子-出苗种子-幼苗  生长周期盘 2.尺寸:24\*24\*2cm | 套 | 1 |
| 4 | 三文鱼演变过程 | 1.材质：木质+塑胶 2.尺寸:24\*24\*2cm 3.功能：三文鱼演变过程，生长周期盘 | 套 | 1 |
| 5 | 生命周期 -鸡的成长过程 | 1.材质：木质+塑胶 2.尺寸:24\*24\*2cm 3.功能：鸡蛋-孵化-小鸡-成年鸡  生长周期盘 | 套 | 1 |
| 6 | 生命周期 -瓢虫的成长过程 | 1.材质：木质+塑胶 2.尺寸:24\*24\*2cm 3.功能：虫卵-幼虫-蛹-七星瓢虫  生长周期盘 | 套 | 1 |
| 7 | 人体器官围裙 | 1.材质：绒布 2.尺寸：60\*44cm 3.功能：产品说明左脏这款内脏器官围裙不需要画图也能直观地告诉小朋友人体内脏器官的样子及位置，让孩子更好的了解我们的身体结构，可以用于家庭教育，也可做为学校认识教具。 | 套 | 1 |
| 8 | 概念配对1 | 1.材质：铁盒卡片， 2.篮子尺寸：中号19.5\*6cm | 套 | 1 |
| 9 | 概念配对2 | 1.材质：纸质： 2.篮子尺寸：中号 3.功能：概念配对，动物与皮肤配对， | 套 | 1 |
| 10 | 概念配对3 | 1.材质：纸质 2.篮子尺寸：中号 3.功能：概念配对，动物与环境配对， | 套 | 1 |
| 11 | 动物和脚印 | 1.材质：PVC卡片，配套红榉木盒子，16个版 | 套 | 1 |
| 12 | 贝壳配对 | 1.材质：贝壳。 2.篮子尺寸：16\*7cm。 3.功能：6对贝壳，1个编织篮子组成。 | 套 | 1 |
| 13 | 一个圆柱体 | 1.材质：榉木。 2.包装尺寸：8\*8\*7cm 3.功能：一个木制底座，一个带柄圆柱。 | 套 | 1 |
| 14 | 三个圆柱体 | 1.材质：榉木。 2.包装尺寸：18\*6cm 3.功能：一个木制底座，3个不同直径的圆柱。 | 套 | 1 |
| 15 | 五个圆柱体 | 1.材质：榉木。 2.包装尺寸：25\*6cm 3.功能：一个木制底座，5个不同直径的圆柱。 | 套 | 1 |
| 16 | 五步粉红塔 | 1.材质：榉木 2.包装尺寸：19\*11.5\*15.5cm 3.功能：粉红积木的2cm，4cm，6cm，8cm，10cm段 | 套 | 1 |
| 17 | 五步棕色梯 | 1.材质：榉木 2.包装尺寸：21\*19.5\*15.5cm 3.功能：棕色积木的2cm，4cm，6cm，8cm，10cm段 | 套 | 1 |
| 18 | 温量板 | 1.材质：榉木+其他木质+大理石+玻璃+金属。 2.包装尺寸：14\*8\*14cm。 3.功能：木质收纳盒中有4对材质不同的板，由金属、石材、木板、毛毡片组成。通过用手去触摸，来培养对温度的感觉，辨别温度的差异。 | 套 | 1 |
| 19 | 触摸柱 | 1.材质：榉木+其他材质。 2.尺寸：40\*10\*2cm，单个圆柱尺寸4.5\*4.5cm。 3.功能：由一个带有不同材质底座及10个带有不同材质的圆筒组成。 | 套 | 1 |
| 20 | 简单的插柱 | 1.材质：多层板+实木 2.包装尺寸：22\*22\*5cm 3.功能：木制底板一块，红、黄、蓝、绿、橙无色带柄圆柱各5枚。 | 套 | 1 |
| 21 | 四色分类盘 | 1.材质；多层板+其他木质 2.包装尺寸；20\*20\*2cm 3.木制底座一个，分为5个小格子。红、黄、蓝、绿四色小圆片各20粒， | 套 | 1 |
| 22 | 几何体支柱 | 1.材质：多层板+其他木质 2.尺寸：15\*15\*10cm 3.功能：由1个插板盒、3个圆柱、3个三棱柱、3个四方柱组成。培养儿童对实体的感觉，认识几何体特征，可作颜色分类，高-〉低比较，排序. | 套 | 1 |
| 23 | 圆柱体阶梯 | 1.材质：多层板+其他木质 2.包装尺寸：20\*20\*10cm 3.功能：由一个插板，5组直径一样高度和颜色递增的圆柱组成 | 套 | 1 |
| 24 | 形状盒 | 1.材质：木质 2.尺寸：14\*14\*12CM 3.功能：加强认识不同的颜色和形状/培养观察能力和手眼协调力 | 套 | 1 |
| 25 | 组合几何体盘 | 1.材质：多层板+其他木质 2.包装尺寸：30\*8.5cm 3.功能：组合几何体盘，认识几何体的分解组合级单位，部分与整体关系，并能掌握色彩分类。 | 套 | 1 |
| 26 | 圆倍数积木 | 1.材质：多层板+其他木质 2.包装尺寸：35\*10\*4.5cm 3.功能：一个可嵌入四个圆形的底板，整圆，2等分圆，3等分圆，4等分圆形积木组成。 | 套 | 1 |
| 27 | 基本图形积木 | 1.材质：多层板+其他木质 2.包装尺寸：35\*10\*4.5cm 3.功能：一个带不同形状的垂直原木底板，三种颜色四种基本形状的积木组成。 | 套 | 1 |
| 28 | 四个三角形积木 | 1.材质：多层板+其他木质 2.包装尺寸：35\*10\*4.5cm 3.功能：一个可嵌入三角形状的底板，1等分三角形，2等分三角形，3等分三角形，4等分三角形积木组成。 | 套 | 1 |
| 29 | 不规则拼盘 | 1.材质：多层板+其他木质 2.产品尺寸：21.5\*21.5\*3cm 3.功能：一个可嵌入17个不规则形状的底板，积木一组。 认识简单的几何形状，了解形状之间的关系，发挥想象力组合出新的形状及各种各样的形状， | 套 | 1 |
| 30 | 四方拼盘 | 1.材质：榉木+其他木质 2.产品尺寸：25\*25\*2.5cm 3.功能：认识三角形、正方形、平行四边形，锻炼幼儿学习几何图形关系，可以自己恢复四方拼盘。 | 套 | 1 |
| 31 | 数数看 | 1.材质：多层板+其他木质 2.包装尺寸：28\*11\*7cm 3.功能：由1—5彩色算珠架组成。可进行分类、集合、分解、量的学习。 | 套 | 1 |
| 32 | 彩色小数棒 | 1.材质：榉木+其他木质 2.产品尺寸：22\*22\*2.5cm 3.功能：一个木制底盘，加19根彩色木棒组成。通过学习及操作彩色小数棒，使幼儿感知长度之间配合的逻辑组合关系，认识10以内的加减以及英文单词数字的认识及理解。 | 套 | 1 |
| 33 | 二层扇形柜 | 材质：榉木 尺寸：斜边30高35cm 功能：扇形柜在幼儿园中不仅是一个独特的储物设施，还结合了几何美感与功能性，为孩子们提供了一个既美观又实用的活动空间 | 个 | 2 |
| 34 | 厨具22 件套 | 材质：塑料(PP、麦秸秆)；产品尺寸：最大茶壶约14\*13.8\*9.5cm（壶底直径），最小双耳锅约12.2\*7\*9.2cm（上盖直径）。 内含：茶壶\*1，高压锅\*1，双耳锅\*2，煎锅\*2，刀具\*5，刀具收纳盒\*1，厨房工具\*6，锅铲\*1，汤勺\*1，碗、筷\*2，合计22件。厨房用具豪华套装。刀具一应俱全，适用各类蔬果肉类切配，配合各式锅具，煎蒸炒煮，各式烹饪方式。打开锅盖，一道道美味即可上桌！ | 套 | 1 |
| 35 | 城市主题地毯 ( 大） | 尺寸：200x150cm。背胶厚度：0.3cm；材质：尼龙 | 块 | 1 |
| 36 | 软管家族pvc水管 | 直径1.9CM/PVC | 根 | 12 |
| 37 | 软管家族pvc水管 | 直径2.9CM/PVC | 根 | 6 |
| 38 | 软管家族pvc水管 | 直径4.6CM /PVC | 根 | 6 |
| **家具与环创** | | | | | |
|  | 1 | 圆桌（圆柱脚） | 材质：榉木 尺寸：直径60\*高35/40/45/50/55cm 功能：圆桌的设计没有明显的“头位”或“尾位”，所有参与者都处于平等的位置，这有助于营造一个更加民主和开放的氛围。孩子们可以更容易地进行眼神接触和面对面的交流，增强彼此之间的互动和信任。 | 个 | 4 |
| 2 | 多功能幼儿椅 | 材质：榉木 尺寸：33\*31\*36cm 座高16/21.5/30cm 功能：一些多功能幼儿椅不仅可以用作普通的座椅，还可以作为小桌子、踏脚凳甚至临时舞台使用 | 个 | 2 |
| 3 | 教师工作凳 | 材质：榉木 尺寸：38\*25\*24cm 功能：提供舒适的休息与工作空间 | 个 | 2 |
| 4 | 衣帽柜 | 材质：桦木多层板+棉布 尺寸：100\*34\*86cm 功能：为孩子们提供了一个固定的储物空间，避免了物品随意摆放的情况 | 个 | 2 |
|  | 5 | 鞋柜 | 材质：橡胶木 尺寸：28\*120\*36cm 功能：功能：主要用于存放和管理儿童的鞋子等个人物品 | 个 | 2 |
|  | 6 | 洗手台 | 材质：榉木 尺寸：60\*45\*45cm 功能：不仅是孩子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卫生设施，还在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促进健康、保障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套 | 1 |
|  | 7 | 长条椅 | 材质：榉木 尺寸：107\*28\*40cm 功能：长条椅可以容纳多名孩子，非常适合用于集体活动，如晨会、讲故事、音乐课或小组讨论 | 个 | 1 |
|  | 8 | 纯棉工作毯（中号） | 1.材质：纯棉。 2.包装尺寸：80\*50cm | 个 | 10 |
|  | 9 | 工作毯收纳桶 | 1.材质：棉线 2.尺寸：35\*44cm | 个 | 1 |
|  | 10 | 排队牵引走步绳 | 材质：塑料 尺寸：间距30cm 功能：15条固定鱼环 | 套 | 2 |
|  | 11 | 心理感官动作时间线（0-3） | 材质：纸质 尺寸：160\*30cm 功能：每个月龄孩子的发展阶段、发展过程、发展需求 | 张 | 1 |
|  | 12 | 紫外线消毒灯 | 尺寸：39瓦 功能：无臭氧消毒，可定时，延时启动，可180度旋转。 | 个 | 2 |
|  | 13 | 学步小推车 | 尺寸： 52.4×33×51.7cm 1、框体采用15mm厚环保三聚氰胺贴面胶合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GB/T39600-2021标准要求。 2、木制框体表面原生态木蜡油封边，VOC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卤代烃总和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含量符合GB18581-2020要求。表面耐磨、耐污、耐划伤，易清洁，无透底现象。 3、结构稳固，不易倾倒，圆角设计，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 个 | 2 |
|  | 14 | 漏斗 | 单个尺寸12.5\*13\*13.5cm/PP | 个 | 6 |
|  | 15 | 彩色水桶 | 单个尺寸直径16cm，高12.5cm/PP | 个 | 6 |
| **睡眠区** | | | | | |
| 睡 眠 区 | 1 | 网布叠落床 | 材质：塑料+ 网布 尺寸：138×60×14cm 功能：床不仅提供了一个舒适的睡眠环境，还能更好地管理日常生活 | 个 | 20 |
| 2 | 布娃娃男女组 | 材质：布制；产品尺寸：娃娃高约41cm。内含：娃娃\*2，衣服\*2，奶瓶\*2，衣架\*2。新手爸爸妈妈，来帮布娃娃换尿布、穿衣服、戴帽子，透过实际的操作帮助幼儿学习关怀照顾他人。 | 套 | 1 |
| 3 | 安抚物套装 | 1.材质：毛绒 尺寸：23.5×14.5cm 功能：藉由轻柔的音乐，达到安抚宝宝不安情绪的功能。玩偶柔软的触感，也可让宝宝在触摸到时，感到心安。 2.材质：纯棉平纹布。填充物：PP棉。 尺寸：93\*70\*18cm 功能：供情感支持、安全感和舒适的陪伴 材质：PP棉 尺寸：高50cm 功能：供情感支持、安全感和舒适的陪伴 | 套 | 1 |
|  | 4 | 专家培训 | 全日制3个工作日0到3岁托育技能培训 | 天 | 3 |
| **配餐区** | | | | | |
|  | 1 | 围嘴 | 材质：纯棉 尺寸：不小于25\*23 说明：无荧光剂，无甲醛 | 个 | 40 |
| 2 | 烹饪厨具12 件套 | 材质：合金、木制、棉布(菜刀：榉木；擀面杖：荷木；砧板：三夹板)；产品尺寸：汤锅直径约12.8cm、擀面杖长度约20cm。内含：木把平底锅x1、勺子x1、锅铲x1、双耳锅x1、木把深锅x1、锅盖x1、收纳筐x1、隔热垫×2、擀面杖x1、切菜板x1、切菜刀x1。多件厨房烹饪材料、可以增加幼儿游戏的乐趣、寓教于乐可做厨具识别、角色扮演等互动游戏。 | 套 | 2 |
| 3 | 英芬陶德学习椅 23CM | 尺寸：座高23cm。 1、椅背、椅座采用环保安全PP塑胶一次注塑而成，椅背顶部为拱桥造型，中间盾牌形提手孔设计，方便搬运，兼具美观与实用。 2、椅脚采用外径38mm铁管弯制而成，扶手设计，给幼儿手臂提供支撑，使坐姿更加放松舒适。弯管表面高级别抗紫外线户外用烤漆处理，不易变色，漆面牢固性好，VOC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甲醛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含量均符合GB 18581-2020要求。椅脚与椅座采用螺旋安装方式进行连接，美观牢固，安全耐用。椅脚底部配置耐磨防滑塑胶PP脚套，有效防止划伤地板并降低噪音。本款产品可堆叠收纳，方便存放，节省空间。 3、五金配件选用环保五金，安全无毒，可迁移元素含量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未检出，各指标均符合GB 6675.4-2014标准要求。 4、座椅贴合幼儿身体曲线设计，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坐靠舒适，结构稳固，不易倾倒。 | 把 | 24 |
| 4 | 城市主题地毯 ( 大） | 尺寸：200x150cm。背胶厚度：0.3cm；材质：尼龙 | 块 | 1 |
| 5 | 中式面条组 | 材质：塑料(PP麦秸秆、PVC、TPE)；产品尺寸：碗口直径约10.5cm。内含：锅具\*1，碗\*4，筷子\*4，面条\*4，蔬菜\*4，番茄片\*2，鸡蛋\*2，虾\*4。 | 套 | 1 |
| 6 | 中式早餐组 | 材质：塑料(TPE、PVC、ABS)；产品尺寸：最大约16.5\*4.9cm，最小约5.9\*2.2cm。内含：小包子\*4，小馒头\*4，饺子\*4，蒸笼\*3，笼盖\*1，筷子\*2，碟子\*2。 | 套 | 1 |
| **部室升级改造** | | | | | |
| 部室升级改造 | 1 | 托育室地板 | 地面原有木地板拆除更换安全环保地板 | ㎡ | 120 |
| 2 | 托育 室墙裙软包 | 材质：珍珠海绵+pu 尺寸：100\*50\*4cm 功能：用于教室，对儿童起到保护左右。 | 米 | 45 |
| 3 | 教室门 | 配套托育教室定制款，符合婴幼儿使用安全规范 | 套 | 1 |
| 4 | 卫生间及盥洗室墙板 | 符合环保，阻燃要求，原有瓷砖墙面撤除 | ㎡ | 62 |
| 5 | 幼儿马桶 | 陶瓷配套洁具 | 套 | 4 |
| 6 | 幼儿小便器 | 陶瓷配套洁具 | 套 | 4 |
| 7 | 洗手池 | 陶瓷配套洁具 | 套 | 5 |
| 8 | 卫生间及盥洗室地面 | 防滑环保易清洁含原有地板撤除 | ㎡ | 20 |
|  | 9 | 教师卫生间 | 独立隔断（半透明） | 间 | 1 |

|  |  |  |  |  |
| --- | --- | --- | --- | --- |
| **户外活动场地（总面积1312.5㎡）**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户外活动场地（幼儿园提供设计图） | 更换铲除清理原破损人造草坪1150平方米；安装设计要求铺设13毫米的新国标EPDM塑胶各色场地1150平方米。施工工艺：水泥混凝土面层清理→淡化酸水清洗水泥混凝土→清水再次清洗水泥混凝土面层→测量、画底线→专用胶涂抹水泥混凝土面层→铺设、找平摊铺→铺装EPDM颗粒底层→EPDM塑胶面层施工→测画规线→清扫面层。 验收标准： 颜色：各区域颜色应基本均匀一致。面层质量：表面材料不脱粒，无裂痕、分层、起鼓现象。 厚 度：13mm±2mm以内，合格率90%以上。 排水性：能够保证雨后40分钟左右场地基本无积水。 | 1150 | ㎡ |
| 2 | 幼儿园专用人造草坪（南院） | 草高：30MM草高 行距：3/8 针密度：21000针 颜色：绿草 底布：单底+网格 磅重：8500D。 | 162.5 |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7部分构成。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处理，其中资格证明文件还应单独提供，相应要求详见资格审查内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资格文件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  |
| --- |
| **正本/副本** |

**项目编号：SXCY2025-21**

**宜川县第三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及购置托育机**

**构相应设施设备**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二、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三、报价一览表**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技术方案**

**六、商务方案**

**七、其它资料**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年检报告，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并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  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网 址 | |  |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 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 天内竣工，质保期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 务 | | |  | |
| 响  应  与  声  明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 | |
| 被授权人 | |  | | 职 务 | | |  | |
| 递交响应文件 |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1份，资质1份。 | | | | | | |
| 交纳保证金 | | RMB：10000元。 | | | | | | |
|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 | | | | | | | |
| A |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工程。 | | | | | | | |
| B |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 | | | | | | |
| C | 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 | | | | | |
| D | 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 | | | | | | |
| E | 如若成交，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 | | | | | |
| F | 本响应函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传真 | |  | | | | 联 系 人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网 址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供应商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 | 签署日期 | | |
| （企业公章） | | | | （签字或盖章） | | | 年 月 日 | | |

## **三、报价一览表**

3.1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RMB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报价**  **（小写、元）** | **工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元）人民币 |  | | | |

特别提示：总报价包括产品供应价、人工费、安装运输、税金及其他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2分部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3偏离表

1.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偏离 | 说明 |
| 简要内容 | 简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 应 商：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编制，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实施方案；

2.资源配置计划；

3.工期保证措施；

4.安全技术措施；

5.质量技术措施。

**注：磋商方案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参照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编制，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业绩；

2.项目团队；

3.售后服务。

**注：磋商方案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参照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

**七、其他材料**

**附件1**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磋商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